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黃意嵐

電話：04-22177667

傳真：04-22292017

信箱：ch0386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蹟字第11310095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 (113D007088_113D2005856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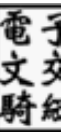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並踴躍報名參加「113-114年度國定古蹟分區專業服務中心（三區）委託專業服務案」113年度「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」（基礎訓練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下稱該校）113年7月31日雲科大客家字第1132702910號函及「113-114年度國定古蹟分區專業服務中心（三區）委託專業服務案」勞務採購契約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管理人員對古蹟、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的重要概念，並做好古蹟、歷史建築災害預防，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重要理念，本局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113年度「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」（基礎訓練），課程規劃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及時間：113年9月25日（三）09:50~16:40。

（二）地點：雲林縣國定古蹟北港朝天宮媽祖文化大樓3樓演藝廳（地址：雲林縣北港鎮中山路1981號北港朝天宮左後



方)。

(三)活動人數及對象：以70人為限(文化資產所有人與管理維護人員；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機關構相關之人員；學生；對文化資產保存活動有興趣之民眾)，另公務人員全程參與者，將協助提供公務人員時數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4日(三)下午5時截止，若人數額滿將提早截止報名期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1、線上報名暨QRCode：<https://reurl.cc/lyLoAl>

2、電子信箱：請填寫完報名表後郵寄至dww10158@gmail.com郵件標題請註明「教育訓練課程報名」與報名人姓名。

3、傳真：請將報名表傳真至05-5312087。

(六)錄取名單公布：訂於113年9月9日中午12點，公布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<http://www.boch.gov>。

(七)課程內容包括：「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概論」(1時)、「文化資產場域深度導覽解說：國定古蹟北港朝天宮參訪」(1時)、「古蹟危害因子、防盜、防災保險預防與緊急應變」(1時30分)、「文化資產修繕補助規定說明」(1時)等。

三、本活動之辦理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將於收到資料5日內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絡方式回覆確認收到報名資料，若無收到通知，請與該校(第三分區)黃小姐與鄒小姐聯繫，電話：05-5342601分機6392。

四、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轄內各文化資產之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



用人及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踴躍參與，以落實文化資產
之管理維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金門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中國科技大學(第1分區專業服務中心)、中原大學(第2分區專業服務中心)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第3分區專業服務中心)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(第4分區專業服務中心)、國立屏東大學(第5分區專業服務中心)、國立金門大學(第6分區專業服務中心)、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(第7分區專業服務中心)、本局古蹟聚落組

